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組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建議。中國遠洋或其關聯公司之證券不得在有關發售未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辦理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中國遠洋並未在美國登記其證券，亦無意在美國登記其發售之任何部份。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佈 涉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 財務及其他資料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於2005年3月10日就該上市建議而刊發的公佈，中遠太平洋已獲告知，載有若干非公開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招股章程將會刊發。董事會認為其中對中遠太平洋集團在2005年及2006年度購買集裝箱及投資於集裝箱碼頭的預算資本開支、中遠太平洋分派股息的資料及出售中遠碼頭(蛇口)有限公司權益的收益的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報章公佈。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於2005年3月10日就該上市建議而刊發的公佈。中遠太平洋已獲中國遠洋告知，就中國遠洋的股份發售建議而言，載有若干非公開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招股章程將會刊發。董事會認為，其中對中遠太平洋集團在2005年及2006年度購買集裝箱及投資於集裝箱碼頭的預算資本開支、中遠太平洋分派股息的資料及出售中遠碼頭(蛇口)有限公司權益的收益的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報章公佈。

下文載有摘錄自招股章程的預算資本開支的描述：

「以下為所示的未來期間預算資本開支概要：

| 類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集裝箱 .....   | 2,919,029    | 3,140,648 |
|               | .            | .         |
|               | .            | .         |
| 集裝箱碼頭投資 ..... | 1,560,318    | 1,655,360 |

該預算僅反映中遠太平洋的目前意向，且可能不時作出變動而毋須通知或另行公佈。

以下載有摘錄自招股章程的中遠太平洋分派股息的描述，以及若干相關詞彙的釋義：

####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
| 「中遠」       | 指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前身為中國遠洋運輸公司，該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四月成立，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體改委及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聯合批准，重組及更名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由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 |
| 「中遠集運」     | 指 |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全球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上文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在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在的附屬公司及該類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繼任人所經營的業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初始利潤期間」   | 指 |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資產的估值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即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的期間。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   |   |
|------------|---|---|
| 「發售價」      | 指 | 不超過5.7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4.2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須由售股股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合計最多達30,600,000股的現有H股及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計最多達306,000,000股的新H股(合計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   |
| 「重組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及中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其後利潤期間」   | 指 |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即緊隨初始利潤期間屆滿的下一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的期間。   |

## 利潤分配

根據財政部發出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向中遠分派本集團於初始利潤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經作出適當調整後釐定的純利產生的資產淨值增幅。就該項監管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財政部提出申請，並已獲財政部授出批文，據此，本公司獲准將本集團就初始利潤期間應佔中遠太平洋的利潤減初始利潤期間中遠太平洋已支付予本集團的股息款額(根據中遠太平洋實際支付予本集團的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而釐定)後得出的款額保留作為資本儲備，利益全歸中遠所有。就資本儲備而言，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與中遠協定，將於適當時候及無論如何在上市日期三年內，按發售價將資本儲備轉撥為中遠所持有的內資股，但轉撥須取得國資委的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初步估計，董事預期，根據該轉撥，並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4.25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將向中遠發行約69,3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約1.08%(假設已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該轉撥後，本公司將發出適當的公佈。此外，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向中遠作出一項特別分派，金額等於其後利潤期間本集團(不包括中遠太平洋)可分派利潤及中遠太平洋應付本集團的股息的合計數。其後利潤期間的利潤是根據經審核賬目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本公司須就初始利潤期間作出分派(「**初始分派**」)，惟毋須就其後利潤期間作出分派(「**其後分派**」)。作出其後分派的決定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經審慎考慮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後協定的商業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向中遠作出約人民幣19.95億元的分派，包括本集團（不包括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初始利潤期間首六個月）內的純利產生的資產淨值增幅，及中遠太平洋向本集團派付二零零四年的末期股息。此款額將於上市日期前向中遠派發。就初始利潤期間的餘下期間以及整段其後利潤期間而言，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前完成特別審核工作，以確定初始分派期間的餘下期間及其後利潤期間的相關純利金額。初始分派及其後分派金額將於特別審核完成後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釐定，而該等分派預期將於其後盡快付款。本公司將於落實分派後盡快刊發公佈。初步估計，董事相信初始分派及其後分派（經扣除公司於其後利潤期間的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供款）將分別約達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而初始分派及其後分派將合共約達人民幣33億元。董事預期，此等分派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充裕的經營現金流量、其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以及作出該等分派的預期時間後，認為本公司作出上述分派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億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39億元（包括中遠太平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人民幣24億元）。

就初始分派及其後分派而言，中遠集運將向本公司分派其純利，然而，考慮到中遠太平洋的財政狀況，中遠太平洋僅會按照其已訂立的股息政策作出分派。倘若及當中遠太平洋宣派股息，於特定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案的所有中遠太平洋股東將可收取股息，而中遠太平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太平洋宣派的股息，分別為可分派予股東的年度利潤的56.1%、56.7%及56.5%。」

以下載有摘錄自招股章程中有關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中遠碼頭（蛇口）有限公司權益的收益（根據上市規則不屬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描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53,999,000元出售其於中遠碼頭在當時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蛇口）（「中遠蛇口」）的全部權益（中遠碼頭持有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17.5%股權），連同中遠碼頭向中遠蛇口提供的股東貸款。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13,067,000元。」

**該上市建議有待（包括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不一定會進行。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遠太平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無論該上市建議是否進行，中遠太平洋之業務將不受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魏家福先生<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魯成鋼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董事會」     | 中遠太平洋的董事會                        |
| 「中國遠洋」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遠太平洋」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 「中遠太平洋集團」 |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招股章程」    | 中國遠洋於2005年6月20日或前後刊發的招股章程        |
| 「該上市建議」   | 中國遠洋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建議       |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5年6月1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